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华升立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 的 苏州石湖湾科创有限公司新建石湖湾科创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造价控制跟审服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石湖湾科创有限公司新建石湖湾科创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造价控制跟审服务,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2 人, 营业收入为 3804.4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583.5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9月4日

